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9/06-07號文件

檔 號：CB2/SS/6/06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擬於2007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下稱"馬來西亞令")。

3. 該條例就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並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 馬來西亞令

4. 馬來西亞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馬來西亞政府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已於2006年10月17日訂立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馬來西亞令。

5. 馬來西亞令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7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馬來西亞令。保安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2007年6月

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馬來西亞令詳加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07年6月15日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8.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馬來西亞令時，曾就該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 第四條 —— 履行協定的限制

9. 關於在馬來西亞令略去就免受死刑提供保障的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款，以及考慮到香港並無死刑控罪的事實，小組委員會詢問如有關的請求涉及在馬來西亞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香港可否拒絕向馬來西亞提供協助。

10. 政府當局表示，略去有關條文之舉是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作出。在馬來西亞，於審判結束時判處的刑罰，完全是由司法機構作出決定，因此，馬來西亞難以就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作出保證。雙方在經過討論後同意，被請求方可依據馬來西亞令第四條第(1)(f)款所訂的"基要利益"規定，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香港已向馬來西亞表明，如所提請求涉及在馬來西亞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則除非馬來西亞能給予足夠的保證，表示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香港會拒絕提供協助。馬來西亞接受香港的處理方式。政府當局並表示，香港和美國、菲律賓及新加坡亦已協定採取相同的做法。

### 第八條 —— 使用限制

11. 馬來西亞令第八條第(3)款訂明，在任何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凡控罪被更改，但只要最終控告的罪行屬根據該協定可就其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罪行，則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均可繼續在該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使用。

12. 小組委員會詢問，請求方是否可就另一與原來控罪的性質完全不同的控罪，在其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繼續使用被請求方就原來所涉罪行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只要已被更改的控罪屬根據該協定可就其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罪行。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第八條第(3)款實際上如何運作時，必須把該條文與該協定其他有關條文一併理解。第八條第(2)款訂明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

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此外，第四條第(1)(h)款亦訂明，如請求方沒有承諾所要求的物品不會用於某項要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事宜，而被請求方並沒有同意免除該項承諾，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有關限制使用資料或證據的類似條文，可見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此做法與香港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慣例一致，因為香港向請求方提供協助時，會列明條件以指明所提供的資料只可用於有關請求所述的刑事事宜。有關的承諾包括在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內。由美國提出的協助請求的摘錄載於**附錄II**。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此可見，如馬來西亞要求按第八條第(3)款使用有關資料或證據，必須得到香港的事先同意。在考慮馬來西亞的請求時，香港會要求對方提供第六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並確保所提請求符合第四條所訂各項保障的規限。

### 第十七條 —— 安全通行

15. 小組委員會詢問，如某人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作證並已前往馬來西亞，但其後卻撤回其同意，該人會否根據第十七條第(3)款被控以藐視法庭罪。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作證的人是以自願性質提供協助。第十七條第(3)款為該人提供保障，訂明該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按照第十七條第(3)款，可就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提出的檢控，只能與該人曾作出的證供有關，而不延展至該人撤回其同意的行為。第十七條第(5)款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 第二十七條 —— 生效及終止

17. 馬來西亞令第二十七條第(2)款訂明，該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而不論構成罪行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還是之後發生。

18.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二十七條第(2)款是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訂立，藉以闡明該協定適用於在協定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而不論構成有關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何時發生。小組委員會詢問在下述3種情況下，當局會否接納馬來西亞提出的協助請求 ——

- (a) 某項作為或不作為在該協定生效前在馬來西亞構成罪行，但在該協定生效後在馬來西亞被非刑事化，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在該協定生效之前及之後，在香港均構成罪行；
- (b) 某項作為或不作為在該協定生效之前及之後，在馬來西亞均構成罪行，而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在該協定生效前在香港構成罪行，但在該協定生效後在香港被非刑事化；及

- (c) 某項作為或不作為在該協定生效前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均構成罪行，但在該協定生效後在馬來西亞及香港均被非刑事化。

19. 政府當局表示，該協定第一條第(1)款訂明，締約一方如就某些罪行的偵查、檢控及法律程序請求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該締約一方當時就該等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則締約雙方須按照該協定的條文，並在符合各自法律的規定下，互相提供協助。第四條第(1)(g)款更指明，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觸犯被請求方法律的罪行，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基於上述條文，就上文第18(a)段所述的情況而言，馬來西亞提出的請求將不會被接納，因為馬來西亞在要求提供協助時，並未就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司法管轄權。至於上文第18(b)段所述的情況，馬來西亞提出的請求將不會被接納，因為已被非刑事化的該項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已不再構成罪行。對於上文第18(c)段所述的情況，馬來西亞提出的請求亦不會被接納，因為馬來西亞在要求提供協助時，並未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司法管轄權，而該項已被非刑事化的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不再構成罪行。

### **有關馬來西亞令的議案**

20.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馬來西亞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馬來西亞令的議案。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8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7年6月15日

美國提出的請求的有關部分  
Extract of a request for ML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VII. UNDERTAKINGS

The U.S. Central Authority confirms that this request:

- A. Does not relate to the prosecution or punishment of a person for a criminal offense that is, or is by reason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or was committed, an offens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 B. Is not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ng, punishing or otherwise causing prejudice to a person on account of that person's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or political opinions;
- C. Does not relate to the prosecution of a person for an offense in a case in which the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acquitted, or pardoned by a competent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has undergone punishment provided by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respect of that offense or of another offense constituted by the same act or omission as that offense;
- D. The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responses to questions sought will only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ove-described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